肆　募資情形

49　一、資本及股份
49　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
49　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
49　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
49　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
49　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
49　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

一、資本及股份

（一）股本來源

幣別：新臺幣

年月	發行價格	核定股本		實收股本	
	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
113 年 4 月	10 元	100 億股	1,000 億元	84.262 億股	842.62 億元（備註）

備註：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 25.01 億元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42.62 億元（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78420 號函核准）。

（二）主要股東名單

本公司係由政府（交通部）持股 100%之國營事業，股票未上市。

（三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，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 25% 為法定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公積。

2、依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按自編決算數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 1 個月內解繳。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，應於收到決算書後 2 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。

（四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無。

（五）員工分紅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：無。

（六）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：無。

二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特別股發行情形：無。

四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：無。

五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：無。

六、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：無。

七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：無。